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廣州白雲機場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三號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 5 人，實到監事 5 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本次會議通過以下議案：

- 一、 審議批准二零零九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公告（包括 A 股和 H 股）；
- 二、 審議通過二零零九年監事會報告書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三、 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編制的《2009 年度報告》（“年報”）進行了審核，認為：

- 1、 年報編制及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
- 2、 年報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3、 截至本意見提出之日，未發現參與年報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特此公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0 年 4 月 12 日